

关于不向参与认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

鉴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在此特别承诺如下：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通过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工银瑞信、博时基金及其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在本函出具之后，本公司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或通过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工银瑞信、博时基金及其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